



## 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14399423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21.10.15

(21) 申请号 202120158428.4

(22) 申请日 2021.01.21

(73) 专利权人 湖北勒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 437200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武汉新  
港潘湾工业园

(72) 发明人 常彤

(51) Int. Cl.

B66B 7/00 (2006.01)

B66B 11/00 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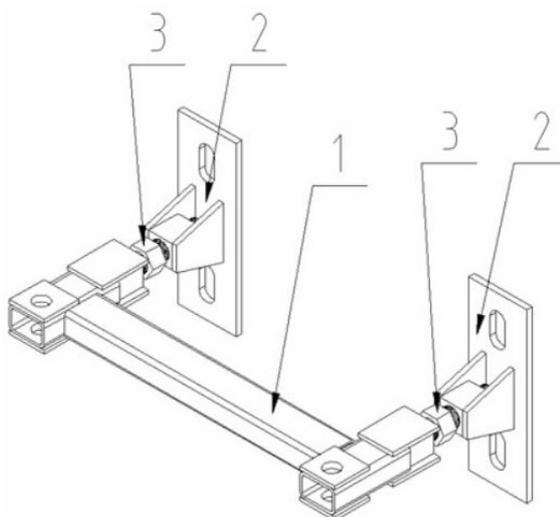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5页

### 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

### 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,由第一连接件、第二连接件、调节丝杆组成,可调节附墙支座与施工升降机中的标准节配合使用,可调节附墙支座通过螺栓螺母与标准节相连接,通过穿墙螺栓与建筑主体相连接,通过拧动可调节附墙支座中的调节丝杆,可使可调节附墙支座适应标准节与建筑主体之间不同的间距,同时也可调节标准节的垂直度,第一连接件与调节丝杆之间通过螺纹连接,第二连接件与调节丝杆之间通过螺纹连接,调节丝杆分布在第一连接件和第二连接件之间。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、生产方便、使用安全、可靠、省时、省力、高效,可以普遍推广使用。



1. 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,包括第一连接件(1)、第二连接件(2)、调节丝杆(3),可调节附墙支座与施工升降机中的标准节配合使用,可调节附墙支座通过螺栓螺母与标准节相连接,通过穿墙螺栓与建筑主体相连接,通过拧动可调节附墙支座中的调节丝杆,可使可调节附墙支座适应标准节与建筑主体之间不同的间距,同时也可调节标准节的垂直度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第一连接件(1)与调节丝杆(3)之间通过螺纹连接;所述的第二连接件(2)与调节丝杆(3)之间通过螺纹连接;所述的调节丝杆(3)分布在第一连接件(1)和第二连接件(2)之间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,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第一连接件(1)包括中间管(11)、端部管(12)、连接板(13)、加强板(14)、方钢(15),所述的中间管(11)和端部管(12)均由矩管制作而成,两者之间固定连接;所述的端部管(12)一端设有通孔;所述的连接板(13)与端部管(12)、方钢(15)之间固定连接;所述的加强板(14)上设有通孔,加强板(14)与端部管(12)固定连接;所述的方钢(15)设有内螺纹,方钢(15)与端部管(12)、连接板(13)固定连接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,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第二连接件(2)包括方钢(15)、附墙板(21)、梯形板(22),所述的附墙板(21)为矩形板,其上设有两个长圆孔;所述的梯形板(22)分布在附墙板(21)的同一面上,且与附墙板(21)垂直固定连接;所述的方钢(15)分布在两梯形板(22)之间,且与梯形板(22)固定连接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,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调节丝杆(3)中间为六角钢,两端为有外螺纹的丝杆。

## 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到建筑技术领域,具体涉及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随着建筑行业的高速发展,施工升降机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,而标准节则是施工升降机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施工升降机组装过程中,通常我们需要用附墙装置将标准节与建筑主体连接起来,以防止施工升降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倾覆事故,传统附墙装置,零部件多,结构复杂,制作过程比较耗时、耗费人工,现场安装和拆卸也比较费时、费人工;同时传统附墙装置,在调节标准节垂直度时,需要松开螺栓螺母,调节好垂直度后再拧紧螺栓螺母,这就十分繁琐和不便,不利于节约时间和提高效率。

### 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针对上述情况,为克服现有技术不足,本实用新型之目的就是提供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,可有效解决传统附墙装置零部件多、结构复杂、制作耗时费人工、安装及拆卸费时费人工、调节垂直度过程繁琐及不便等问题。

[0004] 为实现上述目的,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: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,包括第一连接件、第二连接件、调节丝杆,可调节附墙支座与施工升降机中的标准节配合使用,可调节附墙支座通过螺栓螺母与标准节相连接,通过穿墙螺栓与建筑主体相连接,通过拧动可调节附墙支座中的调节丝杆,可使可调节附墙支座适应标准节与建筑主体之间不同的间距,同时也可调节标准节的垂直度,所述的第一连接件与调节丝杆之间通过螺纹连接;所述的第二连接件与调节丝杆之间通过螺纹连接;所述的调节丝杆分布在第一连接件和第二连接件之间。

[0005] 优选的,所述的第一连接件包括中间管、端部管、连接板、加强板、方钢,所述的中间管和端部管均由矩管制作而成,两者之间固定连接;所述的端部管一端设有通孔;所述的连接板与端部管、方钢之间固定连接;所述的加强板上设有通孔,加强板与端部管固定连接;所述的方钢设有内螺纹,方钢与端部管、连接板固定连接。

[0006] 优选的,所述的第二连接件包括方钢、附墙板、梯形板,所述的附墙板为矩形板,其上设有两个长圆孔;所述的梯形板分布在附墙板的同一面上,且与附墙板垂直固定连接;所述的方钢分布在两梯形板之间,且与梯形板固定连接。

[0007] 优选的,所述的调节丝杆中间为六角钢,两端为有外螺纹的丝杆。

[0008] 与现有的技术相比,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效果和优点:该可调节附墙支座,包含的零部件少,结构简单,制作过程简单、省时、省人工,现场安装和拆卸也快捷、方便,调节标准节垂直度也十分方便、简单。该可调节附墙支座,结构设计合理、生产方便、使用安全、可靠、省时、省力、高效,可以普遍推广使用。

## 附图说明

- [0009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。
- [0010] 图2为本实用新型正视图。
- [0011] 图3为本实用新型第一连接件结构示意图。
- [0012] 图4为本实用新型第二连接件结构示意图。
- [0013] 图5为本实用新型调节丝杆结构示意图。
- [0014] 图6为本实用新型与标准节配合示意图。
- [0015] 图中：1第一连接件、2第二连接件、3调节丝杆、11中间管、12端部管、13连接板、14加强板、15方钢、21附墙板、22梯形板、a可调节附墙支座、b标准节、c建筑主体。

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16] 为了便于理解本实用新型，下面将参照相关附图对本实用新型进行更全面的描述。附图中给出了本实用新型的典型实施例。但是，本实用新型可以以许多不同的形式来实现，并不限于本文所描述的实施例。相反的，提供这些实施例的目的是使得对本实用新型的公开更加透彻全面。

[0017] 需要说明的是，当元件被称为“固定于”另一个元件，它可以直接在另一个元件上或者也可以存在居中的元件。当一个元件被认为是“连接”另一个元件，它可以是直接连接到另一个元件或者可能同时存在居中元件。本文所使用的术语“垂直的”、“水平的”、“左”、“右”以及类似的表述只是为了说明的目的。

[0018] 由图1-图6所示，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可调节附墙支座，包括第一连接件1、第二连接件2、调节丝杆3，可调节附墙支座a与施工升降机中的标准节b配合使用，可调节附墙支座a通过螺栓螺母与标准节b相连接，通过穿墙螺栓与建筑主体c相连接，通过拧动可调节附墙支座a中的调节丝杆3，可使可调节附墙支座a适应标准节b与建筑主体c之间不同的间距，同时也可调节标准节b的垂直度，本实用新型的第一连接件1包括中间管11、端部管12、连接板13、加强板14、方钢15，中间管11和端部管12均由矩管制作而成，两者之间固定连接，端部管12一端设有通孔，连接板13与端部管12、方钢15之间固定连接，加强板14上设有通孔，加强板14与端部管12固定连接，方钢15设有内螺纹，方钢15与端部管12、连接板13固定连接；第二连接件2包括方钢15、附墙板21、梯形板22，附墙板21为矩形板，其上设有两个长圆孔，梯形板22分布在附墙板21的同一面上，且与附墙板21垂直固定连接，方钢15分布在两梯形板22之间，且与梯形板22固定连接；调节丝杆3中间为六角钢，两端为有外螺纹的丝杆；第一连接件1及第二连接件2与调节丝杆3之间通过螺纹连接，调节丝杆3分布在第一连接件1和第二连接件2之间。

[0019] 本实用新型在使用时，先将第一连接件1及第二连接件2与调节丝杆3组装起来，然后将第一连接件1放入两个标准节b之间，再用螺栓穿过第一连接件1及标准节b上的孔，从而将两者连接起来；然后用穿墙螺栓穿过附墙板21上的孔，将第二连接件2与建筑主体c连接起来；当标准节b与建筑主体c的距离是变化值时，用扳手拧动调节丝杆3，以调节第一连接件1中方钢15与第二连接件2中方钢15之间间距，从而适应标准节b与建筑主体c之间的变化距离，以使可调节附墙支座a与标准节b及建筑主体c能连接起来；当组装标准节b时，如果出现垂直度不满足要求，此时可用扳手拧动相应位置处的调节丝杆3，通过微调第一连接件

1中方钢15与第二连接件2中方钢15之间间距,以调节标准节b与建筑主体c之间的间距,从而调节标准节b的垂直度,以满足要求。与现有技术相比,该可调节附墙支座a,包含的零部件少,结构简单,制作过程简单、省时、省人工,现场安装和拆卸也快捷、方便,调节标准节垂直度也十分方便、简单。该可调节附墙支座a,结构设计合理、生产方便、使用安全、可靠、省时、省力、高效,可以普遍推广使用。

[0020] 最后应说明的是: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,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,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,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,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,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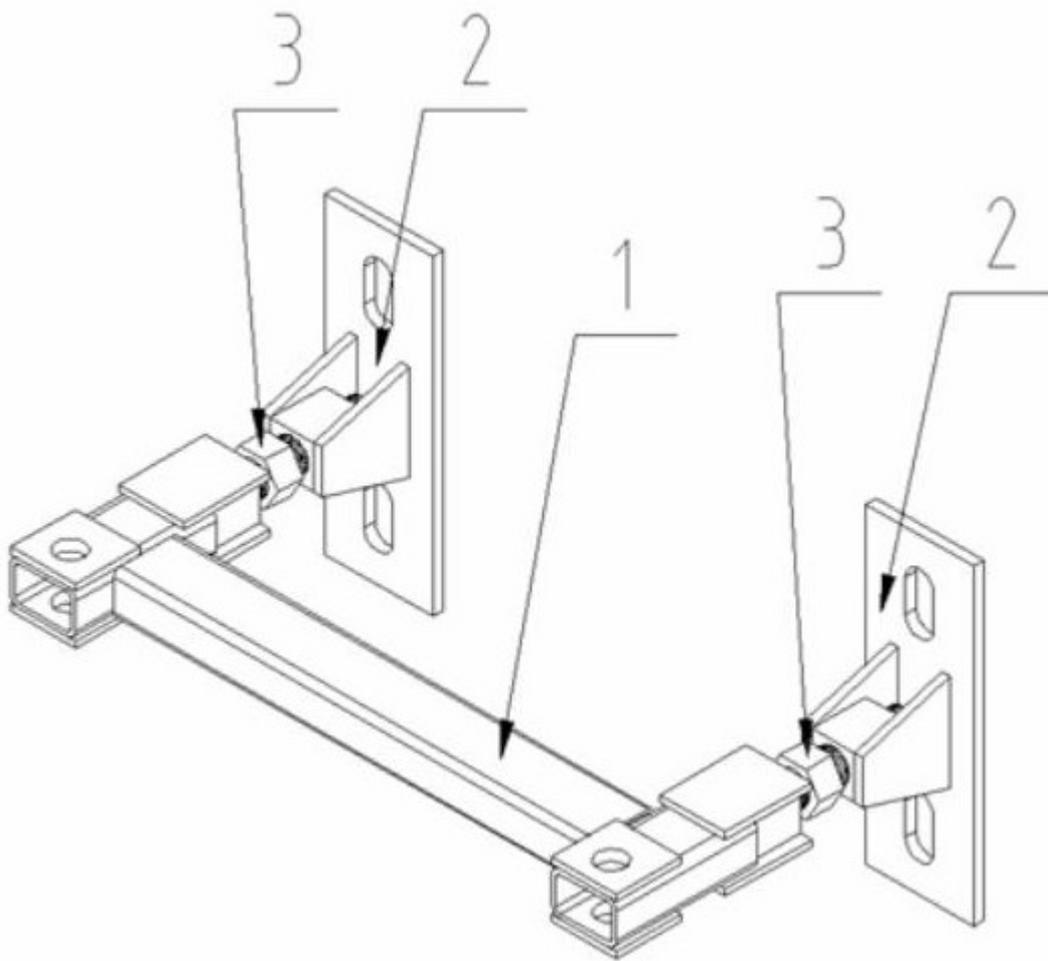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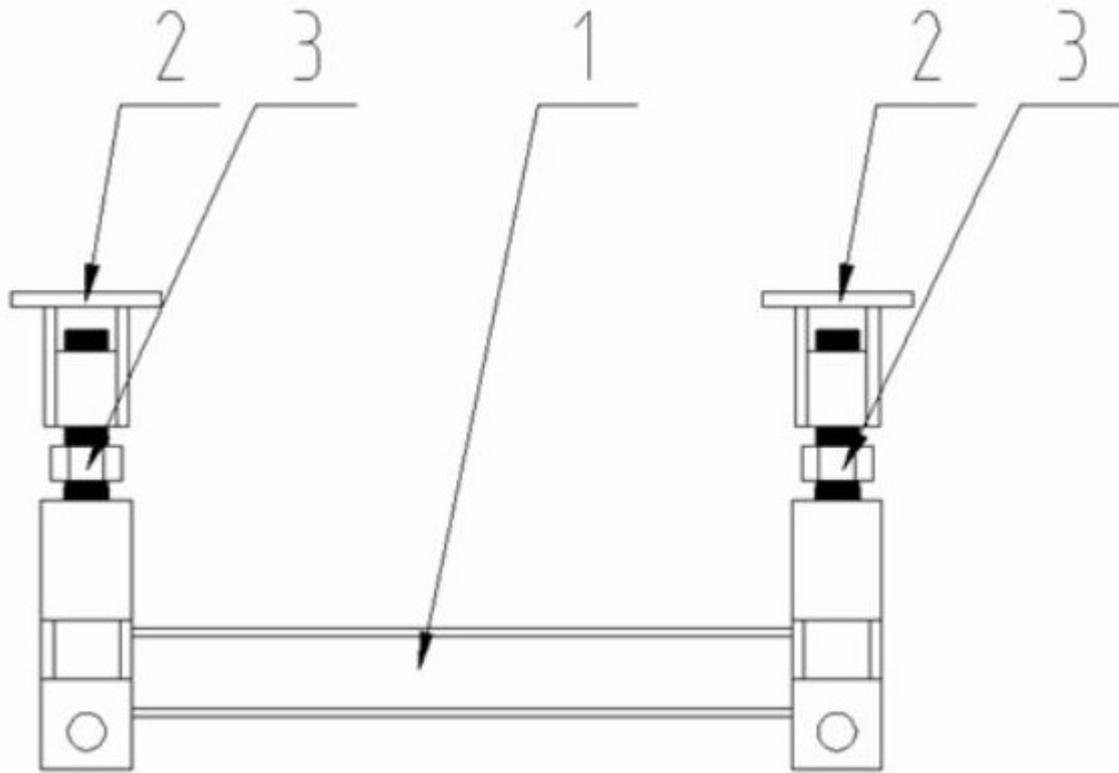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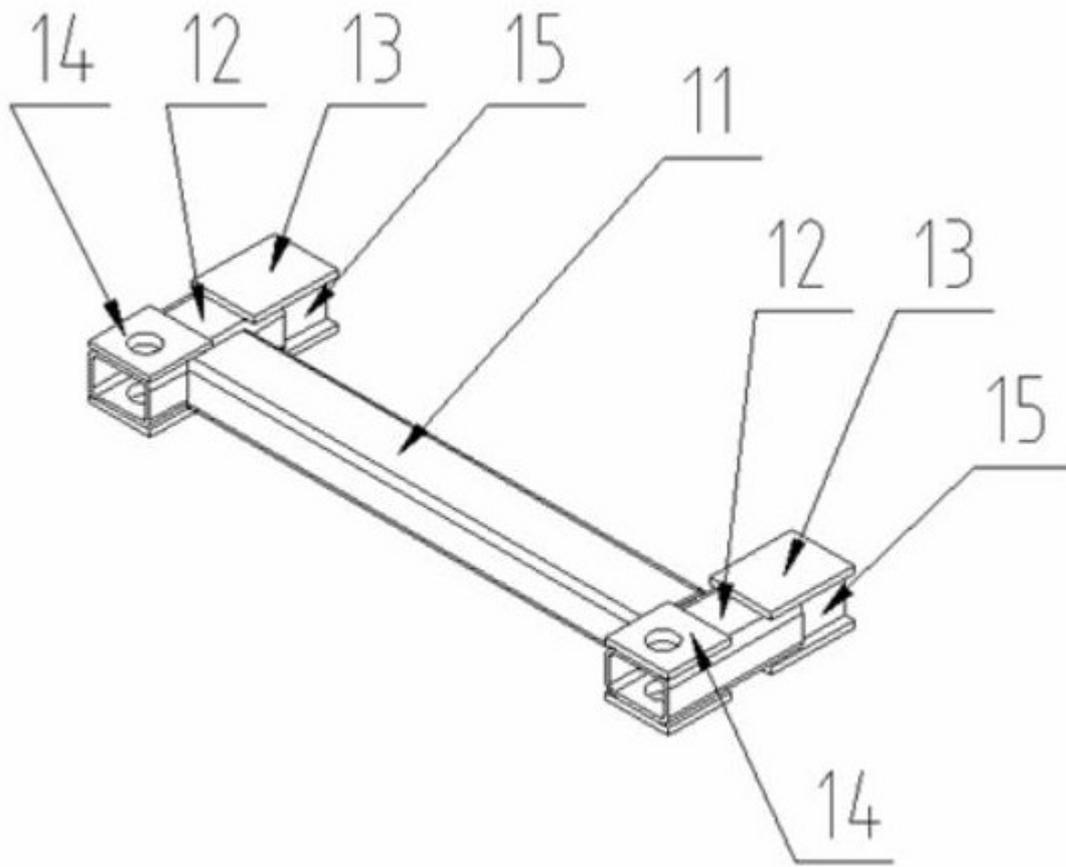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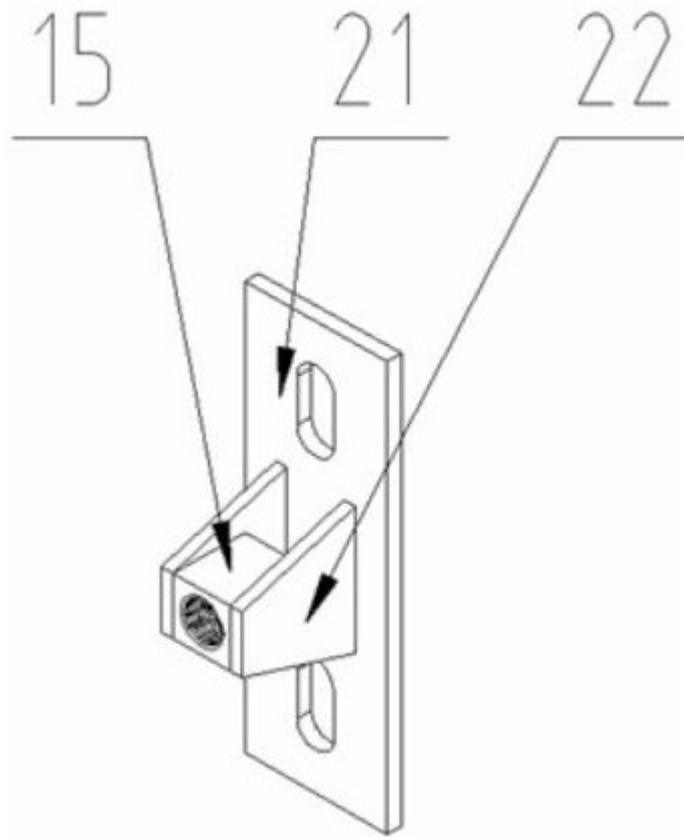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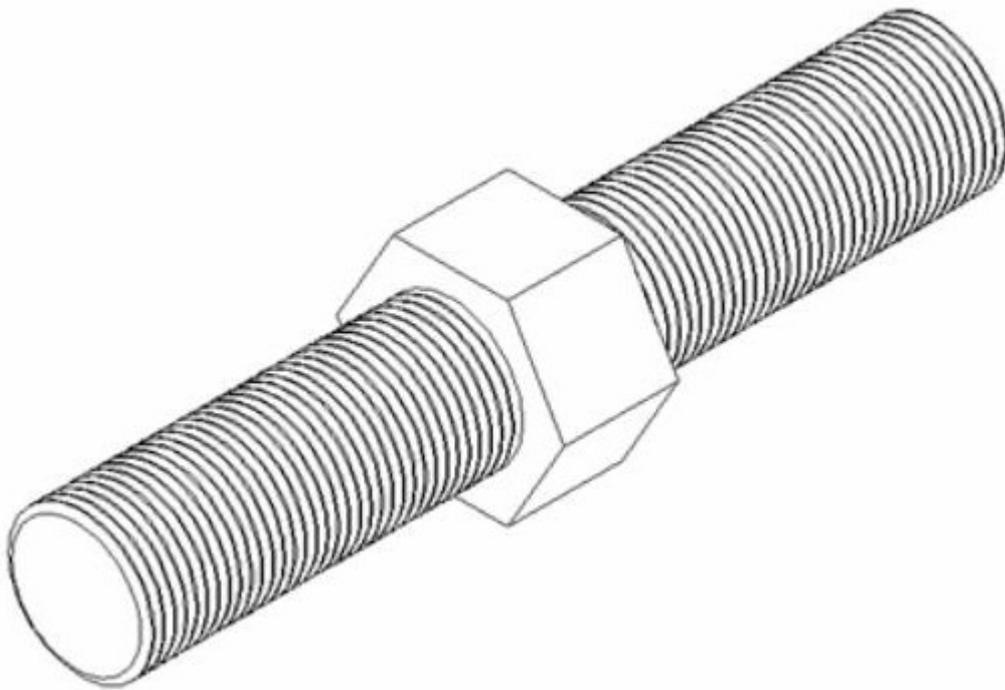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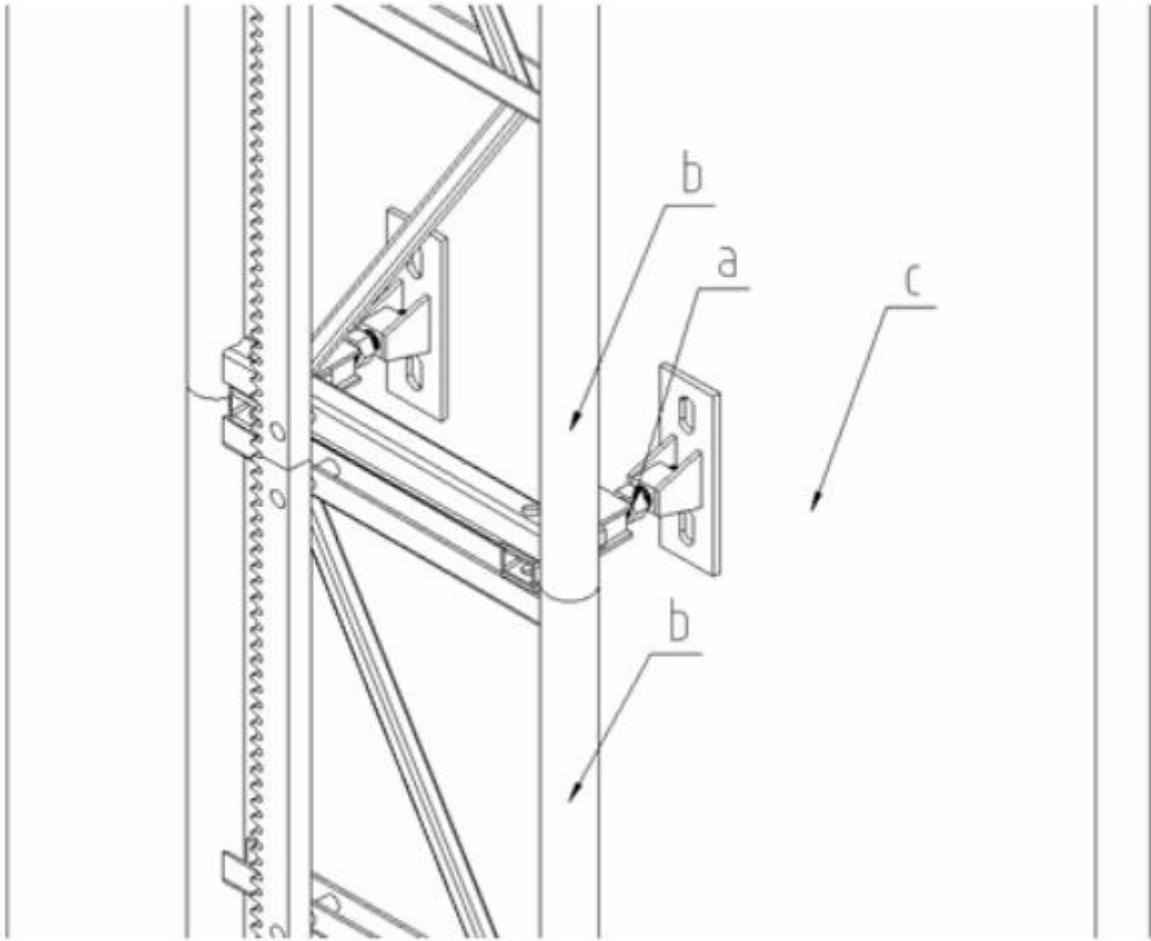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6